

安府规〔2023〕1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3年森林防火命令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

2023年全县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其中2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高火险期。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

（一）森林防火区

全县森林、林木、林地及边沿 30 米范围内区域。

(二) 森林高火险区

- 1.重点区域：两板桥镇；
- 2.较重区域：护龙镇、毛家镇、双龙街乡、石羊镇、大平镇、南薰镇；
- 3.生态敏感区域：岳城街道、岳阳镇、周礼镇；
- 4.其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国有林场、旅游景点、重要设施设备所在地和森林覆盖率相对较高的乡镇（街道）。

三、适时发布禁火令

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强雷暴等高火险天气时，县人民政府将适时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

森林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燃放烟花炮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电猫狩猎、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焚烧秸秆、烧灰积肥、焚烧垃圾及其他野外用火。

（二）农林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民俗活动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县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防“跑火”等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实施。在森林防火

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政府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防火码”，配备火源探测器。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和县人民政府禁火令的，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森林防火区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天然气开采、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煨桑点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森林火灾危

险地段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电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和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对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定期组织看守巡逻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六、实施分区分级精准管控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区分级精准管控，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叫应”机制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守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七、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

森林防火期内，县、乡镇（街道）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县、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做好火情监测，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伍要做好扑火准备，火情早期处置队伍在防火期要靠前驻防、带装巡护，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一旦出现火情，按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

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组织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八、强化宣传教育

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做好防灭火宣传月和“3·30”警示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九、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

各乡镇（街道）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森林防火期内，实行县级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组）、村（组）干部包户、护林员包山。林区毗邻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乡镇（街道）要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向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公安、林业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一般及以上人为森林火灾或造成较大人员

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
